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同意长春市东方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变更办学地址的批复

长春市东方医药中等职业学校：

你校提交的《长春市东方医药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变更办学地址的请示》（长东医药职校字〔2026〕1号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变更办学地址，变更后的办学地址为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尚德东街222号，学校占地面积为5373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24497.08平方米，办学规模不超过1200人。

二、学校其他审批事项不变。

三、你校应尽快履行相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长春市民政局。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9日印发
